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本项目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臭氧处理产生的氮氧化物、恶臭经实验室抽风系统在实验室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减振降噪处理，定期对设备的进行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仓，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仓储存后，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暂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7.1 实施）中关于暂存点分隔、防渗、防雨、防泄漏等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建成并于 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5 环审[2024]8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工程竣工，调试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5环审[2024]8号），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已建的事故应急池、外排雨水总管控制阀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灿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